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745号之一

余柏锦:

原告谭深发诉被告余柏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余柏锦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745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原告谭深发撤回起诉处理。

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(原告谭深发已预交25元),由原告谭深发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